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賴昇炆
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31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影本)1份(ATTCH2_0193115AA0C_ATTCH2.pdf、ATTCH1_0193115A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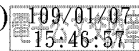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1份，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www://www.edu.tw)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



108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2 批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院校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
1.	臺北市立大學	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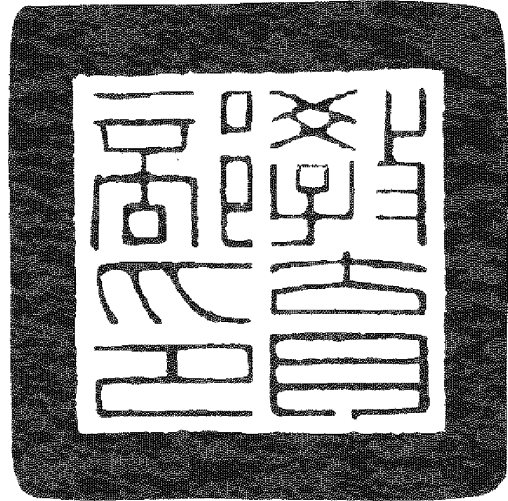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311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委員會評定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(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)，計1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校期貨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潘文忠

